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111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 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 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 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 託播對象	備註
臺中市政府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本局 活動及服務措 施等相關議題	平面媒體	45次	企劃服務科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業務	8,000	臺灣時報社股 份有限公司	基於租稅宣導之目的及配合民眾閱 報習慣，本局於報社開闢專欄發布 新聞，以加強宣導租稅常識、新頒 法令及本局便民措施。	台灣時報	分4期付款，每期8,000元，於 每期完成後付款。
臺中市政府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本局 活動及服務措 施等相關議題	平面媒體	26次	企劃服務科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業務	8,000	民眾傳播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基於租稅宣導之目的及配合民眾閱 報習慣，本局於報社開闢專欄發布 新聞，以加強宣導租稅常識、新頒 法令及本局便民措施。	民眾日報	分4期付款，每期8,000元，於 每期完成後付款。
臺中市政府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本局 活動及服務措 施等相關議題	平面媒體	68次	企劃服務科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業務	8,000	台灣新生報業 股份有限公司	基於租稅宣導之目的及配合民眾閱 報習慣，本局於報社開闢專欄發布 新聞，以加強宣導租稅常識、新頒 法令及本局便民措施。	台灣新生報	分4期付款，每期8,000元，於 每期完成後付款。
臺中市政府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本局 活動及服務措 施等相關議題	廣播媒體	15次	企劃服務科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業務	0	中台灣廣播電 台股份有限公 司	透過廣播媒體傳遞地方稅、本局活 動及服務措施等相關議題，以提升 稅務宣導資訊曝光率。	中台灣廣播 電台	契約金額99,000元，俟全案執 行驗收後付款(預計12月底)。
臺中市政府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本局 活動及服務措 施等相關議題	廣播媒體	39次	企劃服務科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業務	0	正聲廣播股份 有限公司臺中 廣播電臺	透過廣播媒體傳遞地方稅、本局活 動及服務措施等相關議題，以提升 稅務宣導資訊曝光率。	正聲廣播電 台	契約金額80,000元，俟全案執 行驗收後付款(預計12月底)。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000.00.00-000.00.00(涵蓋期程)；000.00.00、000.00.00(播出時間)或0次(刊登次數)。
3.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4.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特別預算、基金預算、財團法人預算。
5. 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6. 預算科目部分，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工作)計畫；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XX支出或XX費用)。
7.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
8. 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並按季於每季次月 20日前送主計處彙整。